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 RAAS CHINA LIMITED 质押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 RAAS CHINA LIMITED 持有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公司发放 104,837,810.90 元。除前述质押股票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